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8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被告 詳耘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智遠

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貳仟參佰壹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詳耘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詳耘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4日，邀同被告陳智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113年7月4日起至118年7月4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72%加碼年息2.54%按月計付（目前為4.26%），並機動計息，第一次撥款日起6個月內得予以優惠按年息1.98%固定計息，如逾期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詳耘公司自113年10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

01 息，屢經催討，迄未清償，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尚欠如
02 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
04 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0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14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15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16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17 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
18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19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
20 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21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2 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3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24 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催告函及回執
25 等件為證（見訴字卷第13至23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
26 法通知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
27 為爭執，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8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
30 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10,46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

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謝 雨 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 雯 琪

附表：（新臺幣）

編號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年利率	起迄日	
1	714,236元	1.98%	自113年10月4日起至114年1月4日止	自113年11月4日起至114年1月4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20%
		4.26%	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20%
2	238,079元	1.98%	自113年10月4日起至114年1月4日止	自113年11月4日起至114年1月4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20%
		4.26%	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20%
合計	952,315元			